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何建雄、南海成长、唐忠诚、中科中广、吴惠冲、王志、陈启明、东创投、何秀芬及袁华合计持有的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%股权事项可能产生不确定性因素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交易事项概况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红宝丽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何建雄、南海成长精选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唐忠诚、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吴惠冲、王志、陈启明、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何秀芬及袁华合计持有的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雄林新材”）88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等相关公告。同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66），并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。

雄林新材也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。全体股东同意红宝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雄林新材 88%股份的议案。

2017 年 1 月 19 日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申请材料，2017 年 2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。2017 年 2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。

此前，为了完成对雄林新材 100%整体收购，并加快推进收购进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与何建雄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以人民币现金 8,724 万元受让了何建雄持有的雄林新材 12%股权。

二、交易事项进展情况

2017年3月2日，公司收到交易方之一、雄林新材实际控制人何建雄发来的《通知》，称经慎重考虑，其本人决定终止于2016年12月23日与公司签署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。由此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产生不确定性。

三、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

公司认为，公司与雄林新材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订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等文件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红宝丽、雄林新材股东大会批准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且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申请材料，并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。

鉴于交易方之一何建雄已向红宝丽发出终止协议《通知》，公司将与何建雄等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商谈，对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及其他相关协议文件的履行或终止达成最终结果，并视情况判断是否启动决策审批程序、向中国证监会撤回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申请文件。由于何建雄单方面取消本次交易造成公司损失，并对公司在资本市场及社会上的声誉造成一定影响，公司将视商谈情况作出反应。

鉴于本次交易事项产生上述不确定性因素，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战略，加强对外合作交流，继续开展收购兼并工作，做大企业规模，不断提升盈利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3日